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披露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规定,特制定《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

第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所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 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 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 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利义务平等。

第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一) 持有人确定的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及持有人的实际情况确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名单。所有参与人均需在公司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

(二) 持有人的范围

1.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还应当属于下列人员之一：

- (1)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 (3) 公司核心业务骨干；
- (4) 基层优秀员工；
- (5) 董事会认可的其他人员。

2.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人数不超过 50 人，最终参与人员及其持有的具体份额以员工实际缴纳的出资额对应的份数为准。

第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和规模

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

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具体股份数根据持有人实际出资缴款金额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持有人持有股份总数不包括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期权激励计划获得的股份。

第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与认购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获得的资金。

各参与人应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及公告后，按照公司及本次非公开发行主承销商发出的认购缴款通知书规定的具体缴款时间，提前向员工持股计划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未按时足额缴款的，自动丧失认购员工持股计划其未缴足份额的权利，并按照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变更及终止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之日起算。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长等情况，导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全部变现，或有其他事由需要延长存续期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 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锁定期

1. 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限为 36 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之日起算。锁定期内，员工持股计划不得出售所持公司股票。

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锁定期要求发生变更的，则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下限相应进行调整。

2. 锁定期间，因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禁止行为

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必须分别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同意。

持有人会议审议前述事项时，需经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份额同意。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自行终止，但经持有人会议及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延长的除外；
2. 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当其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 公司出现严重经营困难或其他重大事项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可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六)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有关方案需经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份额同意。

第七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

- (一)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 (二)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就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计划推出前征求员工意见的情况，公司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等相关文件。

- (三) 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就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召开股东大会的两个交易日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股东大会就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表决时，存在下列情形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回避：自身或关联方拟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为持有人提供或垫付资金、提供股票、与持有人或员工持股计划分享收益，以及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五) 召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明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
- (六)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需要履行的其他程序。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

第八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机构

- (一) 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
- (二) 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履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职责。持有人会议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安全，避免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第九条 持有人会议

- (一) 以下事项需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 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延长；
 3.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4. 审议和修订本办法；
 5. 授权管理委员会履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职责；
 6. 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
 7. 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8. 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 (二)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 (三)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三分之二以上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 (四) 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 3 日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会议书面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的时间、地点；
 2. 会议的召开方式；待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3.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4.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5.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7. 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 1、2 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五)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3%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1 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六) 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每份计划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
4. 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表决统计结果。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过半数份额同意为表决通过(本办法规定需经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 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第十条 管理委员会

- (一)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成员发生变动时，由全体持有人会议重新选举。
- (二) 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由持有人会议所持过半数份额同意当选。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过半数委员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 (三) 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本办法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牟取私人利益，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 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 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 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四) 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 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权、提案权、表决权以及参加公司现金、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的权利，但是在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应当回避；
4. 提请持有人会议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事宜；
5.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6. 按照本办法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
7. 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决定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进行分配的方案；
8. 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参与方式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9. 决定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10. 代表或委托公司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11. 在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时对计划财产进行清算或其他处置；
12.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或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规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以上义务和职责的，持有人会议有权罢免其委员职务；造成员工持股计划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五) 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 经管理委员会授权，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
3. 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4. 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六) 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如遇紧急情况可以临时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日期和地点；
2. 会议事由和议题；
3. 会议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4. 发出通知的日期。

(七) 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3 日内，发出管理委员会会议通知。

(八)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过半数委员同意方能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 (九) 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委员签字。
- (十)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如委员 2 次以上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自动不再担任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由持有人会议选举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
- (十一) 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四章 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一条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

- (一) 持有人的权利：
1. 依照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持股计划的财产权利，包括对其通过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权益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2. 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 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参加公司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份等安排；
 4. 对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1. 按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在约定期限内足额缴款，自行承担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投资风险，自负盈亏；
2.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本办法规定的份额强制转让的情形外，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3. 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内，不得要求分配员工持股计划财产；
4.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构成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办法

第十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构成：

- (一) 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 (二) 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 (三) 资金管理取得的收益等其他财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独立于公司的财产，公司不得侵占、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财产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将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与公司财产混同。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行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

第十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与分配

- (一) 管理委员会应于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进行财产分配；
- (二)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向持有人分配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现金；
- (三) 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出售取得现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员工持股计划每个会计年度可以进行分配，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计划应付款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占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第十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用于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

第十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转让。

第十六条 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持有人不再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按照认购成本与其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价值（公司股票价值以该持有人“不再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之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与该持有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的乘积）二者孰低的原则，强制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

- (一) 持有人未经辞职审批程序擅自离职的；
- (二) 持有人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 (三) 持有人出现重大过错导致其不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
- (四) 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第十七条 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按照其认购成本与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息）之和强制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

- (一) 持有人经过辞职审批程序辞职的；
- (二) 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的。

第十八条 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的情形

- (一) 职务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 (二) 丧失劳动能力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 (三) 退休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 (四) 死亡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该等继承人不受需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

(五) 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锁定期内，若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分配现金红利；若分配现金红利则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锁定期届满后的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将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票出售收回现金，收回的现金不得再用于投资，应当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第二十条 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

第二十一条 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出售取得现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优先用于支付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及融资款。

第二十二条 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